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

(基層建設考察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三)9 時至 17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吳課長佳益、伍課長家
稚、李課長曜任、洪課長怡萍兼人事、陳主計員邦瑞、蔡
代理隊長欽豪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 紀錄：蔡承酉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
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
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本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六、基層建設考察：

主席：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基層建設考察。請鄉公所各課課長報
告第 13、14 次臨時會、第 6 次定期大會、第 15 次臨時會
基層建設考察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。請民政課長、建設
課長、社會課長、清潔隊長依序上臺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：2 案基層建設考察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，詳如第
14 次臨時會、第 6 次定期大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
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林課長報告內容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
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，民政課業管事項須解除列管的部分，是否徵求與會代表同意？

林課長建在：林湖村辦公處暨東林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，目前
已發包，請求解除列管。另烈嶼生命紀念園區僅剩
1 項大雨時地板排水孔冒水問題，後續由廠商跟建
設課依完工圖說檢討改善；有關修正補助要點亦已
送貴會審議，請求解除列管。

主席：林湖村辦公處暨東林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持續列管，
烈嶼生命紀念園區案解除列管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有無其他

意見？(無)。林課長請回座，請建設課長上臺報告。

吳課長佳益：13 案基層建設考察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，詳如第 13、14 次臨時會、第 6 次定期大會、第 15 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吳課長報告內容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建設課業管事項須解除管的部分共有幾案？

吳課長佳益：第 13 屆第 13 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，編號 2 麽頂天師宮涼亭處增設道路案、編號 4 湖下勝利門洪理事長宅附近替代道路案；第 13 屆第 6 次定期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，編號 3 西吳聚落後方農路案；以及，第 13 屆第 15 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編號 4，后頭公車站周邊排水溝案，共計 4 案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那第 13 屆第 15 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，編號 1 上林社區活動中心附屬設施新建工程案，不解除列管嗎？

吳課長佳益：本案後續由社會課補充報告，建設課部分請各位代表同意解除列管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吳課長請求解除列管事項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(無)。如無其他意見，同意所請解除列管。吳課長請回座，請社會課長上臺報告。

伍課長家稚：2 案基層建設考察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，詳如第 15 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伍課長請求 2 案解除列管事項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(無)。如無其他意見，同意所請解除列管。伍課長請回座，請清潔隊代理隊長上臺報告。

蔡代理隊長欽豪：1 案基層建設考察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，詳如第 15 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蔡代理隊長請求解除列管事項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（無）。如無其他意見，同意所請解除列管。蔡代理隊長請回座。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的？如果沒有意見，以上是基層建設考察各案辦理進度說明，尚未執行完畢案件，請公所持續追蹤並納入下次會議報告。現在進行本鄉基層建設考察。

基層建設考察地點：

- (一)東林自然村道路(東林至西宅段)擋土牆。
- (二)烈嶼鄉羅厝漁村意象工程。
- (三)烈嶼鄉虎堡營區旅遊景點串聯改善工程。
- (四)東林街口周邊交通改善。
- (五)沙溪堡木棧道修繕維修。

七、散會。